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融资 渠道,补充流动资金,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 新投担保公司")申请总额不超过(含)人民币10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,具体情 况如下: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公司拟向高新投担保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,高新投担保公司将委托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银行")对公司发放委托贷款,融资额度 不超过(含)人民币10,000万元,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。本事项属董事 会权限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0年08月10日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中华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30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-24 单元

经营范围: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;开展诉讼保全担保、财产保全担保、履约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支付保函担保、投标保函担保业务。

(二)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1996年1月29日

企业类型: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 张东宁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,114,298.4272 万元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

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结算;办理票据贴现;发行金融债券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提供担保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提供保管箱业务;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;外汇存款;外汇贷款;外汇流款;外币兑换;同业外汇拆借;国际结算;结汇、售汇;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;外汇担保;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;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;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;证券结算业务;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;债券结算代理业务;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;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、北京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

- 1、委托人: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
- 2、贷款人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借款人: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4、授信额度: 不超过(含)人民币10,000万元
- 5、委托借款期限:不超过12个月
- 6、担保方式: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。

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授权事项

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委托贷款融资事宜顺利进行,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(或授权人)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,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